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直接持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股东镇江国控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1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镇江国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292,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公司近日收到镇江国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镇江国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734,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 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6日，镇江国控累计减持1,73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本次权益变动后，镇江国控有公司股份12,70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镇江国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40,000	9.26%	IPO前取得：14,4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镇江国控	1,734,134	1.11%	2022/12/19~ 2023/6/16	集中竞价 交易	20.05—29.72	43,677,501.17	未完成: 1,385,866 股	12,705,866	8.1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 股	1,734,134	1.11%
	合计	-	-		1.1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镇江国控	合计持有股份	14,440,000	9.26%	12,705,866	8.14%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股份	14,440,000	9.26%	12,705,866	8.14%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